

判決快遞

2020/7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7月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 第 2602 號民事裁定要旨 【涉訟科別】護理師



事實摘要

A於2013年8月19日13時15分由護理師B進行頸靜脈導管置入血液透析治療，嗣導管接頭脫落，血液透析機仍持續引血而未回血，致A血液流失臉色蒼白，家屬當時剛好離開血液透析室，於14時10分始發現上情，A於當日晚間死亡。

判決要旨

B護理師為醫院之受僱人，於醫院內為A執行血液透析職務時，疏未注意鎖緊透析導管接頭，造成接頭鬆脫，血液滲透機引血後無法正常回血，致患者失血死亡，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醫院未舉證其對於護理師之選任及監督已盡可免於損害發生之責任，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就護理師過失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之責，上訴人等人為A之子女，為A支出喪葬費，並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A罹患嚴重冠心病為加重死亡因素，上訴人當場目睹事故發生、為患者生前主要照顧者、護理師過失侵權行為等情狀，得請求賠償之慰撫金額分別為95萬元及8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 關鍵詞：血液透析、處置失當、導管接頭鬆脫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 醫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醫事檢驗公司



事實摘要

A因懷孕於2014年2月經B醫師診視後建議夫妻進行血液檢查，委託C檢驗所進行血紅素電泳檢查，檢測結果顯示：夫妻之HbA1、HbF與HbA2均於正常範圍內。A於同年10月25日產下罹有重度地中海型貧血女兒，故於2015年2月至乙醫院檢查發現夫妻之HbA2均高出正常值，遂主張C檢驗所出具錯誤之系爭檢驗報告，致其未能在懷孕期間接受進一步之檢查確認胎兒情況，侵害醫療自主權與生育自主權。

判決要旨

胎兒父母之血紅素電泳分析即使正常，亦不能確定胎兒無地中海型貧血，醫師無法依血色素電泳分析報告，排除胎兒無地中海型貧血，故判斷胎兒是否罹患重度地中海型貧血，無從以上訴人之血紅素電泳分析為診斷方式。地中海型貧血帶因者之變異血紅素數值可能會因為其他疾病狀態而有變化，因此並非固定數值，且檢驗結果會因為保存環境、運送過程、使用檢驗儀器或分析方法不同，而有不同。臺灣常見之三種檢驗方法皆有其檢驗限制性，無法有100%之正確率，且不同檢驗方式間互有近10%誤差，因此無法以其中一份報告數值，而指稱另一件報告錯誤。

■ 關鍵詞：生育自主權、地中海型貧血、血紅素電泳分析、帶因者、檢驗報告錯誤、醫療自主權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 醫上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婦產科



事實摘要

A曾於2106年7月19日至甲醫院因子宮肌瘤由B醫師施行腹腔鏡輔助子宮肌瘤切除術及子宮動脈血管阻斷手術，採全身麻醉，術中改以傳統剖腹手術進行。A主張B醫師術前未確實告知可能更改為傳統剖腹手術，且亦未告知系爭手術係切除卵巢囊腫，侵害其醫療自主權利。

判 決 要 旨

縱A已於手術同意書簽名，但B醫師對是否須接受系爭手術，以及A先前接受過巨大子宮肌瘤切除手術，應能預見其腹腔發生嚴重黏連，恐無法安全施行腹腔鏡手術之可能性，顯高於一般病患，可能改採剖腹在腹部留下10公分長傷口，以及手術中如發現有卵巢囊腫將併予切除等情，而A醫療常識本較醫療專業人員貧乏，即使腹腔鏡說明書記載：「有5%因腸黏連或腸損傷等原因，而需改為剖腹之相關手術」等語，亦未必能領悟，且A係於13時41分步行入院，於同日14時17分即簽立手術同意書，自難認係經醫師說明上情。又手術須為變更時，本即須再取得同意，緊急必要情形雖不在此限，但仍須依病人可推知之意思而為之，B醫師未舉證證明改採剖腹並切除卵巢囊腫之緊急必要性，不阻卻違法，應賠償慰撫金50萬元。

■ 關鍵詞：告知義務、腹腔鏡手術、變更術式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 醫上易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急診、心臟內科及神經外科



事 實 摘 要

A於2012年8月31日上午4時許跌倒，同日下午2時5分許經甲醫院急診入加護病房，於翌日上午5時10分死亡，鑑定死因為「心肌梗塞缺氧引起心因性猝死，急救無效死亡」。上訴人主張急診醫師未即時會診心臟科醫師，亦未告知及說明心臟酵素偏高之檢查結果；心臟科醫師僅開立NTG藥物，未告知家屬有心導管檢查及放置血管支架選項；神經科未安排患者進行開顱手術取出血腫塊，僅要求其進入加護病房，並開立鎮靜藥物，致患者陷入昏睡狀態，無法密切觀察其意識狀況，且藥物過量，又給予升壓劑，使心跳驟降急升，且除網綁外，並未給予適當之醫療措施，終致患者心臟麻痺衰竭死亡而有疏失。

判 決 要 旨

醫師依家屬代訴病情及患者之病史、身體狀況，已為相關檢查及醫療處置，並依檢查結果及病情需要會診神經科與心臟科之專科醫師，且考量患者不適宜進行手術之身體條件，而建議轉入加護病房觀察，堪認係正確之醫療處置且符合醫療常規，並無延誤治療及醫療疏失可言。

■ 關鍵詞：心肌梗塞、用藥失當、處置失當、會診延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 醫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醫材商



事實摘要

A主張B為供應其乳房植入物之廠商。美國FDA於2019年7月間發布新聞要求廠商回收系爭植入物，足見系爭植入物有致癌風險，是B提供之系爭植入物傷害其身體、健康，依消保法請求損害賠償。

判決要旨

身體權或健康權之侵害，均以權利人受有實際損害為前提，始得請求損害賠償。而所謂「對人體有致癌風險存在」，僅係一種對於未來可能罹病的「假設」或「可能性」，而目前身體完整性、機能性在未罹癌、罹病前俱未受有改變，則「對人體有致癌風險存在」本身，自難認已構成對身體、健康侵害。是若消費者主張系爭植入物，致其受有罹癌之風險，但因罹癌風險提高之損害無法量化，且消費者現時雖有擔心將來可能罹癌之恐懼，然此種情緒痛苦，仍非現時之身體、健康已受有實際損害，具有投機性及不確定性，自不得預先請求賠償。復觀仿單已記載「癌症—乳癌……大型追蹤研究顯示無證據證明乳房植入物與癌症間有相關聯……」等語，足徵B於仿單上已記載系爭植入物與癌症間之關聯，自難謂被告未依消保法第7條第2項為警告標示。

■ 關鍵詞：仿單、告知義務、乳房填充物、醫材、警告標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醫字 第 26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告醫院



事實摘要

原告A主張其配偶於被告醫院住院期間，被告等醫護人員偽造病歷，造成原告罹患重度憂鬱症、躁鬱症等17項重大疾病，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其損害。

判決要旨

原告指稱偽造病歷之具體內容，乃不實登載病患及配偶下肢生理檢查之結果，尚不論偽造文書一事是否真實，該偽造文書行為所影響乃其配偶病歷之真實性，難謂有直接或間接侵害原告財產或人格上權利。原告縱有心理上之不適，亦僅為其對配偶身體不適及整體醫療事件之主觀情感反應，難謂與偽造文書行為有何法律上之關聯。縱原告基於醫療契約主張被告等偽造病歷非屬合於債之本旨之給付，然契約當事人乃存在於被告醫院及其配偶之間，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當事人自不適格，亦顯屬無據。

■ 關鍵詞：病歷登載不實、當事人不適格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醫字 第 11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美容醫學



事實摘要

A欲改善抬頭紋、魚尾紋及眼皮下垂，於2016年3月24日接受B醫師傳統式前額拉皮手術。A主張B醫師臉書廣告不實且執行手術違反醫療常規，導致眼皮多一道痕跡，致兩眼眼尾上眼皮下垂，亦影響視覺，且開刀之疤痕亦脫髮禿了一塊，外觀看起來比術前更蒼老，而毀損容貌。

判決要旨

B醫師臉書資料僅為傳統拉皮手術之介紹或建議，並非直接對A提出之說明或醫囑，當無法直接認定為兩造間就系爭手術進行之合意內容。且該等內容僅為泛論介紹，並未表明一定令客戶滿意或是皺紋絕對消除，亦難以此臉書內容認為係屬B醫師刊登之廣告，而認該內容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A在系爭手術後，出現失眠、憂鬱症、焦慮症而就診，亦無法認定係B醫師有為A所主張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所造成。且即使A係因無法接受系爭手術之結果而產生失眠、憂鬱症、焦慮症等症狀，亦無法憑此推認B醫師有A所指之系爭手術不合醫學常規之情形，而為A有利之認定。

■ 關鍵詞：手術失當、告知義務、前額拉皮、醫療廣告